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7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6900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4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2年7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12年7月2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2年7月2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2年7月2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2年7月2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A	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690006	69020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690006，C类690206）定于2012年7月24日起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相关业务的除外）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购买最低金额为1000元。基金定投最低金额以及基金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申购费率

表1：本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结构表

基金名称	A类前端申购费率	C类前端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0
100万≤M<200万	0.50%	0
200万≤M<500万	0.30%	0
M≥500万	每笔1000元	0

说明：本基金目前无后端收费模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00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基金定投不受上述业务规则限制。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申请人承担，并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表2：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表

持有基金时间T	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T<1年	0.10%
1年≤T<2年	0.05%
T≥2年	0

注：上表中，1年按365天计算。

表3：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表

持有基金时间T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T<30天	0.10%
T≥30天	0

投资者通过日常申购所得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登记之日起计算。

4.3其他与申购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家指定报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

具体转换费用组成如下：

1.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业务公告，并可在本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查询。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不低于25%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2.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率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率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率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率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单次转入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3.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基金之间不同转换方向申购补差费率设置如下：

1）由民生蓝筹、民生强债A、民生精选、民生稳健、民生内需、民生景气、民生中证指数转出至本基金时，不论转入A类或C类，申购补差费率均为0；由本基金A类转入民生强债A类或C类时，申购补差费率也为0。

2）由本基金转出至民生蓝筹、民生精选、民生稳健、民生景气时，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单次转入金额M（单位：元）	民生信用双利债券A转出至民生蓝筹、民生精选、民生稳健、民生景气的申购补差费率	民生信用双利债券C类转出至民生蓝筹、民生精选、民生稳健、民生景气的申购补差费率
M<100万	0.7%	1.50%
100万≤M<200万	0.5%	1.00%
200万≤M<500万	0.2%	0.5%
M≥500万	0	每笔1000元

3）由本基金转出至民生内需时，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单次转入金额M（单位：元）	民生信用双利债券A类转出至民生内需的申购补差费率	民生信用双利债券C类转出至民生内需的申购补差费率
M<50万	0.7%	1.50%
50万≤M<100万	0.2%	1.00%
100万≤M<500万	0	0.5%
M≥500万	0	每笔1000元

4）由本基金转出至民生中证指数时，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单次转入金额M	民生信用双利债券A类转出至民生中证指数的申购补差费率	民生信用双利债券C类转出至民生中证指数的申购补差费率
M<100万	0.4%	1.20%
100万≤M<200万	0.4%	1.00%
200万≤M<500万	0.2%	0.5%
M≥500万	0	每笔1000元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90001，简称“民生蓝筹”）、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690002，C类690202，简称“民生强债”）、民生加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90003，简称“民生精选”）、民生加银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90004，简称“民生稳健”）、民生加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90005，简称“民生内需”）、民生加银景气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90007，简称“民生景气”）、民生加银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90008，简称“民生中证指数”）之间的转换。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将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开展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

2.1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某一开放式基金直接转换到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开放式基金，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基金转换业务所适用的基金范围详见本公司公告。

2.2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代理销售机构须同时具备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合法授权代理资格，并开通了相应的基金转换业务。

2.3 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申请转换份额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2.4 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开始计算。

2.5 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进行基金转换。

2.6 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先认（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

2.7 基金转换只允许在前端收费基金之间或者后端收费基金之间进行，不允许将前端收费基金转换为后端收费基金，也不允许将后端收费基金转换为前端收费基金。目前，本公司旗下基金只采用前端收费模式。

2.8 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通常可自T+2日（含该日）后向业务办理网点查询基金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2.9 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10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日（T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对于前端收费基金之间的转换，计算公式为：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净转入金额 = 转入金额－ 申购补差费用

净转入份额 = 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后端收费基金之间转换的计算公式待该业务开通时再进行公告。

2.11单笔转换最低申请基金份额及转换后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持有基金份额适用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及赎回后最低持有基金份额的规定。如投资者转换后该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余额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余额，销售机构应要求投资者将余额部分一同转换。转入基金份额不设最低限额限制。

2.12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所需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2.13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基金转换中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情况，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2.14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否则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适用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网上交易直销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如上述业务办理机构发生变动，本公司将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4）重要提示

4.1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规则，但应根据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或媒体公告。

4.2 投资者欲了解其他详细情况，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

4.3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代销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代销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

6.1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直销机构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网上交易及直销柜台）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42楼

网址：www.msjy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

6.2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非直销机构

1）代销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代销券商：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3具体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还将选择其他销售机构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6.4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扣款日期、扣款金额、扣款方式

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实际扣款日顺延至基金下一申购开放日。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但本基金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如销售机构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购金额下限高于100元，则按照销售机构规定的申购金额下限执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受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具体规则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5如因投资者原因造成连续扣款不成功或协议到期未续签，则销售机构有权视为该投资者自动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事宜的处理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到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该销售机构的规定。

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该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6.7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咨询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

网址：www.msjyfund.com.cn

7 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办理相关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7.2非直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2年7月24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的指定网点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及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

网址：www.msjyfund.com.cn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代销机构和直销机构均受理投资者的开户、日常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若增加、调整直销网点或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本公告仅对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12年3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的《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相关资料。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或替代财富。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部分销售机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或网上交易等电子渠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并鼓励投资者树立长期价值投资理念，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银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发证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协商一致后决定，自2012年7月24日起，本公司旗下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690006，以下简称“本基金”）参与上述销售机构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或网上交易等电子渠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并同步在我公司网上交易开通该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及定投费率优惠。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简称“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投资者定投申购本基金的每期最低限额为100元，具体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有关参与建设银行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申购本基金，可享受前端申购费率7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建设银行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可享受前端申购费率8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以上基金费率优惠活动暂不设截止日期，如有变动，以建设银行的业务规则为准。

二、有关参与中国银行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或定期定额申购（含柜台和新版网银）本基金，并扣款成功，可享受前端申购费率或基金定投前端申购费率8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受费率折扣。

以上基金费率优惠活动暂不设截止日期，如有变动，以中国银行的业务规则为准。

三、有关参与渤海银行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个人投资者通过渤海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可享受前端申购费率或定投前端申购费率4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个人投资者通过渤海银行柜台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可享受定投前端申购费率8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以上基金费率优惠活动暂不设截止日期，如有变动，以渤海银行的业务规则为准。

四、有关参与海通证券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网上交易申购本基金，可享受前端申购费率4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柜台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可享受定投前端申购费率8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以上优惠活动暂不设截止日期，如有变动，以海通证券的业务规则为准。

五、有关参与安信证券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安信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前端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手续费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指各基金管理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

以上基金费率优惠活动暂不设截止日期，如有变动，以安信证券的业务规则为准。

六、有关参与中投证券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1、投资者通过中投证券网上交易方式申购本基金，可享受前端申购费率4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投资者通过中投证券网上交易方式或现场柜台系统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可分别享受前端申购费率4折或8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以上优惠活动暂不设截止日期，如有变动，以中投证券的业务规则为准。

七、有关参与银河证券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银河证券网上交易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可享受前端申购费率或定投前端申购费率4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银河证券柜台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可享受定投前端申购费率8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以上基金费率优惠活动暂不设截止日期，如有变动，以银河证券的业务规则为准。

八、有关参与国联证券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国联证券网上交易申购或定投本基金，可享受前端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以上基金费率优惠活动暂不设截止日期，如有变动，以国联证券的业务规则为准。

九、有关参与广发证券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广发证券网上交易申购本基金，并扣款成功，可享有前端申购费率4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此费率优惠活动暂不设截止日期，如有变动，将以广发证券的业务规则为准。

十、有关参与光大证券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申购、或通过网上交易、“金阳光交易系统”定投本基金（仅限前端、场外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以上基金费率优惠活动暂不设截止日期，如有变动，以光大证券的业务规则为准。

十一、有关参与国泰君安证券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自助式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电话委托、手机证券、自助热自助系统）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仅限于场外前端收费模式）。

以上基金费率优惠活动暂不设截止日期，如有变动，以国泰君安证券的业务规则为准。

十二、有关我公司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及定投费率优惠

自公告之日起，投资者持民生银行卡、建设银行卡、农业银行金穗卡、招商银行借记卡通过我公司网上交易申购本基金，并扣款成功，可分别享有前端申购费率4折、8折、7折、8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受费率折扣。

自公告之日起，对投资者持民生银行卡、农业银行金穗卡通过我公司网上交易定投业务申购本基金，可享有网上交易定投申购费率4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受费率折扣。

十三、注意事项

（一）以上活动适用投资者范围

具备合法基金投资资格、通过上述销售机构进行交易的投资者。

（二）本公司旗下基金今后如开通后端收费模式，所适用的费率标准和具体业务规则请见有关公告、通知。

（三）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具体申购费率等信息，请投资者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相关基金产品的法律文件或致电本公司客服中心查询。

（四）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五）本公司保留对本公告的解释权和修改权。

十四、业务咨询

（一）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88（免长话费）

公司网址：www.msjyfund.com.cn

（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33

公司网址：www.ccb.com

（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66

公司网址：www.boc.cn

（四）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811或当地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址：www.cbhb.com.cn

（五）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53，4008-888-001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六）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001-001

公司网址：www.essence.com.cn

（七）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008

公司网址：www.cjis.cn

（八）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888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九）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70

公司网址：www.glsc.com.cn

（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75

公司网址：www.gf.com.cn

（十一）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25、400-8888-788、10108998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十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21

公司网址：www.gtja.com

十五、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大地传媒　公告编号：2012-024号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没有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五届十四次董事会于2012年7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通过电子邮件及书面文件等形式发出本次董事会需要审议的议案。

2、2012年7月18日，公司五届十四次董事会以现场表决方式在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6楼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少宇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全文。

公司关联董事：王爱女士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关联股东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须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北京汇林纸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关联董事：王爱女士回避表决。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北京汇林纸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全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成立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成立子公司的公告》全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于2011年度转销资产减值准备784万元，其中转销坏账准备112万元；转销存货跌价准备622万元；转销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50万元，按照证监会会计字【2004】1号《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要求，以上转销资产减值准备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为完善相关程序，现将该事项进行补充审议。

2011年度核销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50万，属公司全资子公司海燕出版社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河南海燕报刊社进行破产清算所导致。2009年河南海燕报刊社因连续亏损，进入了破产清算程序，并于当年被工商管理局注销了营业执照；因其破产清算程序履行时间较长，2010年海燕出版社有限公司对其全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50万元；2011年度河南海燕报刊社相关注销手续全部办理完毕，破产清算程序终结，海燕出版社有限公司核销了对河南海燕报刊社的投资并转销了上年度对其计提的减值准备。

2011年度核销资产减值准备---坏账准备112万，属公司全资子公司海燕出版社有限公司核销河南海燕报刊社的债权而计提的减值准备。由于债务方河南海燕报刊社严重亏损，2010年海燕出版社有限公司对其应收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河南海燕报刊社于2011年破产清算程序终结后，海燕出版社有限公司尚有112万元债权无法收回，即按照规定核销了其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共计112万元和相应的坏账准备112万元。

2011年度核销资产减值准备--存货跌价准备622万，属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象出版社有限公司报废以前年度教辅、教材、过期、残损等图书而转销的相应存货跌价准备。大象出版社有限公司是以出版教材、教辅图书为主的单位，按照行业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大象出版社有限公司每年都需要对因教材改版等原因而无法销售的库存教辅、教材等图书清理报废，并进行核销。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其他

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大地传媒　公告编号：2012-025号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降低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林印务）的融资成本，满足汇林印务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汇林印务所有股东（公司持股88.24%、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76%、北京汇文百川商贸有限公司持股5%）拟按照持股比例，为其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900万元的财务资助（该笔财务资助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由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其提供了5900万元的财务资助）。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应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为5206.16万元。以上所有股东提供的财务资助资金在最高限额内可循环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同时，公司将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年利率6%）向其收取资金占用费，每月结算一次。

本议案已经公司五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的规定，本次财务资助构成了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王爱女士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39号

办公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39号中国河南出版产业园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07年12月27日

法定代表人：王爱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100%股权。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资本运营、实业投资；对所属企业图书、期刊、报纸、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网络出版物、新兴媒体的印制、发行进行经营管理；对中小学教材出版租赁、印刷发行、大中专教材研发与党和国家重要文献出版进行经营管理；文化创意、策划；技术服务；从事版权贸易；承办展览展销；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经审计，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493，277.09万元，净资产为327，407.41万元，全年营业收入为19，493.94万元，净利润为-2，167.95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南六环磁各庄立交桥南200米（中轴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王庆国

注册资本：人民币8265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110115007013315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224763546941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出版物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普通货运；一般经营项目：销售纸张、纸制品；广告制作；装订印刷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汇林印务的前身为北京原创阳光印业有限公司。经过历次更名，现更名为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经过历次增资，汇林印务现注册资本为8，265万元，其中，公司持有汇林印务88.24%股权，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汇林印务6.76%股权，北京汇文百川商贸有限公司持有汇林印务5%股权。

汇林印务拥有《印刷经营许可证》[2008]新出印证字1130168号]。

汇林印务下设销售业务部、印刷分厂、装订分厂、品质保证部、设计制作部等十二个职能部门。汇林印务在职职工587人，其中管理人员20人、装订分厂303人、印刷分厂154人、设计制作部65人、品质保证部30人、销售业务部15人。按学历和职称，其中本科以上学历50人，大专121人；高级职称6人，中级职称22人。

截至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该公司总资产为32444.27万元，净资产为5515.45万元，2011年营业收入为16839.04万元，净利润为4.4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3%。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被资助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88.24%的股权，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6.76%的股权，北京汇文百川商贸有限公司持有其中5%的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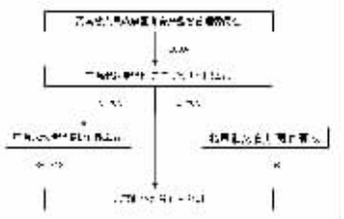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88.24%的股权，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6.76%的股权，北京汇文百川商贸有限公司持有其中5%的股权，拟按照持股比例，为其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900万元的财务资助（该笔财务资助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由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其提供了5900万元的财务资助）。北京汇文百川商贸有限公司因资金原因不能提供同比例的财务资助，经协商，北京汇文百川商贸有限公司将用其持有的5%的股权向公司质押担保。

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应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为5206.16万元。以上所有股东提供的财务资助资金在最高限额内可循环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同时，公司将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年利率6%）向其收取资金占用费，每月结算一次。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